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22-095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矿业”或“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以通讯传真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赵郁岚主持。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本次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802,500,050 股（含本数），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222,492.30 万元（含本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过公司 2021 年 6 月 3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及 2021 年 6 月 21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进行了调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已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核发了《关于核准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37 号），核准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鉴于公司尚未完成本

次非公开发行，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的顺利推进，同意将公司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东大会的决议有效期延期至中国证监会核准同意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有效期的截止日为止，即 2023 年 5 月 30 日。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6 月 28 日